

反不正当竞争法视角下的IPO“专利狙击” 规制困境与法律应对

何骏春

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西 南昌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8日

摘要

伴随我国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深入, IPO“专利狙击”纠纷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本文以典型案例为切入点, 首先厘清IPO“专利狙击”的概念与行为特征, 再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视角进行分析。研究显示, 当前《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适用于IPO“专利狙击”规制时, 存在适用路径不明确、主观恶意认定标准不统一、损害赔偿范围有限等问题。结合域外同类纠纷的规制经验, 本文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具体完善路径: 明确一般条款的适用条件, 细化主观恶意的认定标准, 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 健全诉讼阶段的程序衔接机制, 同时构建知识产权法与竞争法的联动规制体系, 为遏制IPO“专利狙击”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提供规则层面的参考。

关键词

IPO, 专利狙击,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一般条款

The Regulatory Dilemma and Legal Responses to IPO “Patent Sniping”: An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Perspective

Junchun He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Received: June 5, 2026; accepted: June 28, 2026; published: July 8, 2026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the registration-based reform of China's capital market, the number of disputes related to IPO “patent sniping” shows a clear upward trend. This paper takes the case of RuweiMei

Company vs. Yushu Technology as an entry point, first clarifying the concept and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of IPO “patent sniping”, and then analyzing i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The study shows that when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urrent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are applied to the regulation of IPO “patent sniping”, there are four main issues: unclear application paths, inconsistent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subjective malice, limited scope of damage compensation, and insufficient procedural safeguard mechanisms. Drawing on the regulatory experience of similar foreign disputes, this paper proposes specific improvement approaches to address the above issues: clarify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for the general provisions, refine the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subjective malice, introduce punitive damages, strengthen the procedur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during litigation, and construct a linked regulatory system betwe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competition law, providing a rule-based reference to curb IPO “patent sniping” and maintain a fair market competition order.

Keywords

IPO, Patent Sniping,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General Provision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IPO“专利狙击”，是指在企业首次公开募股的关键时期，竞争对手或非专利实施主体利用专利侵权诉讼、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向证券监管机构举报等手段，意图阻碍或延迟企业上市进程，从而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的行为。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企业上市审核周期大幅缩短，信息披露要求更加严格，这使得IPO进程中的专利纠纷对企业上市的影响更为显著。专利狙击者正是利用了这一制度特点，选择在企业上市审核的关键窗口期发起专利攻击，以达到迫使企业撤回上市申请、在和解谈判中获取高额赔偿或延缓竞争对手发展步伐等目的^[1]。

从法律规制的角度来看，IPO“专利狙击”行为的本质是对专利权的滥用，不仅使“被狙击”企业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更严重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具备规制的必要性。然而，就我国现行法律体系而言，当前对此类行为的规制路径尚不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¹(后文简称《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虽然提供了基本的侵权救济路径，但难以充分涵盖专利狙击行为对市场竞争秩序的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²(后文简称《专利法》)虽规定了恶意诉讼的赔偿责任，但其适用范围和赔偿标准存在明显局限，且难以区别合理维权与恶意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³(后文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基本法律，其一般条款为规制IPO“专利狙击”提供了理论上的可能性，但在司法实践中面临着法律适用路径不明确、主观恶意认定标准不统一、损害赔偿范围有限等多重困境。本文以宇树科技遭受专利狙击为切入点，在厘清IPO“专利狙击”概念与行为特征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此类行为所面临的理论困境与实践障碍，并在借鉴域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完善建议，以期遏制此类不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

¹<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081729d1efe01729d50b5c500bf&fileId=&type=&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

²<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081752b7d430175e4651cbd1547&fileId=&type=&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8%93%E5%88%A9%E6%B3%95>

³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6/t20250627_446247.html

2. IPO “专利狙击”的概念界定与行为特征

2.1. IPO “专利狙击”的概念辨析

IPO “专利狙击”是一个尚未形成统一定义的新兴法律概念。“狙击”本指隐蔽处射击目标的行为，引申为在关键时刻对特定对象的精准打击，对应到 IPO 场景下，指行为人在企业上市关键节点提起专利诉讼，以此打击目标企业的行为。其行为主体通常是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包括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头部企业，以及专门从事专利运营的非专利实施主体(NPE)。这类主体大多具备一定市场规模与行业影响力，提起专利诉讼的目的不只是获取侵权赔偿，更主要是阻碍竞争对手上市，以此维持自身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专利狙击”的时间点也十分关键，行为人通常选择企业提交上市申请、交易所问询、注册审核等关键节点发起诉讼，最大化专利诉讼对上市进程的干扰效果。多数情况下，行为人提起诉讼的真实目的并非维护自身专利权，而是通过诉讼手段阻碍竞争对手上市、迫使对方支付高额和解费、获取对方核心技术信息或延缓竞争对手发展，本质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IPO “专利狙击”与一般的专利恶意诉讼虽然存在密切联系，但两者在行为主体、行为形式、权利依据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在行为主体上，IPO “专利狙击”的行为人为与发行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一般为法人主体，而专利恶意诉讼的行为主体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2]。在行为形式上，IPO “专利狙击”不仅包括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还包括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举报信等多种形式，其行为方式和行为对象具有多样化和复杂化的特点。在权利依据方面，IPO “专利狙击”多围绕发明专利，行为人故意挑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一定关联的自有专利，利用权利范围的模糊性引起纠纷，而一般专利恶意诉讼则多利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实质审查的制度特点。结合以上对比可以看出，针对 IPO “专利狙击”不能简单地套用一般专利恶意诉讼的规制框架，需要结合其特殊性构建更具针对性的规制路径。

2.2. IPO “专利狙击”的主要行为类型

结合司法实践和学术研究，IPO “专利狙击”的行为类型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主要模式。第一，“专利侵权诉讼型”狙击，即行为人在企业 IPO 关键时期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并索赔巨额赔偿[3]。这是最为常见的专利狙击形式，其目的在于通过诉讼程序迫使企业暂停上市进程，或在和解谈判中获取高额利益。第二，“专利无效宣告型”狙击，即行为人在企业 IPO 关键时期针对企业核心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意图动摇企业的技术壁垒和核心竞争力。由于 IPO 审核要求企业充分披露其知识产权状况，一旦核心专利被宣告无效，将直接影响企业的上市估值和审核结果。第三，“组合攻击型”狙击，即行为人同时或先后采取多种专利攻击手段，形成组合拳效应。如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同时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并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举报信，多管齐下对企业施加压力，迫使被狙击方妥协。

此外，从行为主体的角度，IPO “专利狙击”还可以分为“竞争对手主导型”和“NPE 主导型”两种类型。前者是指同行业竞争对手直接发起专利狙击，其目的在于消除或延缓竞争威胁；后者是指非专利实施主体(NPE)购买或受让专利后对企业发起攻击，其目的通常在于获取高额和解费用或赔偿金。在宇树科技案中，露韦美公司以 500 元的价格受让取得“电子狗”外观设计专利后提起诉讼，具有明显的 NPE 特征[4]。但无论是哪种类型，IPO “专利狙击”的核心特征都在于利用企业上市的时间敏感性，通过专利诉讼等手段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其本质是对专利权和诉讼权的双重滥用。

2.3. IPO “专利狙击”的行为特征

结合典型案例，可归纳 IPO “专利狙击”的核心行为特征如下：

1) 时间选择的精准性。专利狙击者通常对拟上市企业的上市流程有充分了解，会选择企业提交上市申请、交易所问询回复、证监会注册等关键节点发起专利纠纷，放大事件对企业上市进程的影响。

2) 行为手段的隐蔽性。IPO“专利狙击”往往以专利合法维权的形式对外呈现，行为人借助专利权的合法外壳掩盖不正当竞争的真实目的，司法机关与监管机构判断行为性质时存在较大难度。

3) 损害后果的严重性。IPO“专利狙击”会直接增加被诉企业的诉讼成本，干扰企业正常上市节奏，拉低市场对企业的估值，极端情况下可能迫使企业终止上市程序。对处于发展关键期的科技企业而言，上市进程延迟意味着丧失窗口期融资机会，难以抢占市场先发优势，此类间接损失远高于诉讼产生的直接费用，且很难量化。即便后续企业通过反诉认定对方属于恶意诉讼，已经造成的市场损失也很难完全弥补。

4) 行为主体的策略性。专利狙击者发起纠纷前通常会完成完整的筹备，包括筛选并受让相关专利、匹配诉讼时机、确定索赔金额等，整个过程完全服务于预设的商业目标。

3.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 IPO“专利狙击”的理论基础

3.1. 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空间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该条款作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为规制法律未明确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IPO“专利狙击”作为一种新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虽然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中未被明确列举，但其本质是经营者以专利诉讼为工具，违背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完全符合一般条款的适用条件。

从法理层面分析，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需要满足三个基本条件：一是行为主体为经营者，二是行为违反了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三是行为损害了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就IPO“专利狙击”而言，其行为主体通常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符合第一个条件；其以专利诉讼为工具谋取不正当竞争利益的行为明显违背了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符合第二个条件；其行为不仅损害了被诉企业的合法权益，还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符合第三个条件。因此，从理论层面来看，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为规制IPO“专利狙击”提供了充分的法理基础。

一般条款的适用存在“不确定性”的固有局限，其内涵与外延较为抽象，当前司法实践尚未就适用条件、认定标准、裁判尺度形成统一共识。《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可参考动态竞争观、损害中性观与法益中性观的分析框架[5]。就IPO“专利狙击”类案件而言，专利权保护与竞争秩序维护的平衡路径、专利诉讼行为是否超出正当维权边界进而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判断标准，均需在一般条款的框架下展开进一步的理论梳理与实践研判。

3.2. IPO“专利狙击”的不正当竞争性分析

IPO“专利狙击”的不正当竞争性可以从行为本质、竞争关系和损害后果三个维度进行分析。从行为本质来看，IPO“专利狙击”是专利权 + 诉权滥用的典型表现形式。专利权的本质是一种合法的垄断权，其设立目的在于激励创新和促进技术进步。但当专利权被用作阻碍竞争对手正常商业活动的工具时，其行使就超出了法律所规定专利权的正当边界，构成权利的滥用。其本质并非维护专利权，而是利用专利诉讼制度谋取不正当利益，属于典型的权利滥用行为。

从竞争关系的角度来看，IPO“专利狙击”的行为人与被诉企业之间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即使行为人本身不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其行为也往往与被诉企业的竞争对手存在某种利益关联，这使得专利狙击行为具有明显的不正当竞争属性。

从损害后果来看，IPO“专利狙击”造成的损害具有多层次性和严重性。在微观层面，专利狙击直接损害了被诉企业的经济利益，包括诉讼成本、上市进程延迟导致的融资损失、商誉损害等；在宏观层面，专利狙击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扭曲了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阻碍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专利恶意诉讼行为不仅损害了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还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影响了消费者的切身利益。IPO“专利狙击”作为专利恶意诉讼的特殊表现形式，其损害后果更为严重，影响范围更为广泛，因此更有必要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加以规制。

从商业道德的角度来看，IPO“专利狙击”行为严重违反了商业活动中的诚信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诚信原则要求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诚实守信，不得以欺诈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损害他人利益；公平竞争原则要求经营者应当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来获取竞争优势，而非通过阻碍竞争对手的正常商业活动来谋取利益。商业道德的认定应当结合具体行业背景和竞争环境进行具体分析^[6]。IPO“专利狙击”的行为人以“维权”为名行“狙击”之实，利用企业上市的时间敏感性对企业实施精准打击，其行为明显违背了诚信原则和公平竞争的商业道德。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中明确指出 IPO“专利狙击”行为具有“精心算计”的特征，实际上就是对该行为违反商业道德的司法认定与事实谴责。

3.3.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必要性与优势

将 IPO“专利狙击”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范围，不仅是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客观需要，也具有明显的制度优势。首先，《反不正当竞争法》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相比，不仅关注对个体权利的保护，更关注对市场竞争秩序的维护，能够更全面地涵盖 IPO“专利狙击”行为的多层次损害后果。其次，《反不正当竞争法》与《专利法》相比，反不正当竞争法能够从竞争行为的角度对 IPO“专利狙击”进行规制，而不仅仅只从专利本身进行分析。在 IPO“专利狙击”案件中，行为人使用的专利往往是真实有效的，形式上具有权利基础，因此单纯依赖《专利法》难以形成有效规制。最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其本身就具有灵活性和开放性的优势，能够适应 IPO“专利狙击”行为的多样化和复杂化特征。最重要的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路径能够与其他法律制度形成互补和协同效应。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专利法、民法和诉讼法的联动适用，可以构建更加全面和有效的 IPO“专利狙击”规制体系。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专利权滥用行为具有合理性和现实需求，系统分析专利领域的竞争立法问题，有助于提高竞争执法的可操作性和可预见性，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利益^[7]。

4.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 IPO“专利狙击”的现实困境

4.1. 法律适用路径不明确

虽然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为规制 IPO“专利狙击”提供了理论上的可能性，但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如何适用一般条款规制此类行为尚未形成统一的裁判标准。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一般条款与具体条款的适用关系不清。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列举了多种具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IPO“专利狙击”是否可以归入其中的某一类型，还是只能通过一般条款进行规制，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有观点认为，IPO“专利狙击”中的专利诉讼行为可能构成商业诽谤，因为行为人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向市场传递了被诉企业侵犯专利权的误导性信息，损害了被诉企业的商誉。然而，商业诽谤的构成要件要求行为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而专利诉讼本身是依法提起的，其信息内容并非完全虚假，这使得将 IPO“专利狙击”归入商业诽谤存在法律适用上的困难。

第二，反不正当竞争法与专利法的适用边界模糊^[8]。在 IPO“专利狙击”案件中，行为人通常以维护专利权为名提起诉讼，其行为在表面上属于对专利权的正当行使。那么如何区分专利权的正当行使与专利权的滥用？如何判断专利诉讼行为何时越界构成不正当竞争？这些问题在司法实践中都缺乏明确的

判断标准。在 IPO “专利狙击”中，行为人的自有专利本身大多是真实有效的，在法律形式上具有权利基础，这使得单纯从专利法的角度难以认定其行为的违法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引入虽然为规制此类行为提供了新的路径，但两法之间的适用关系和衔接机制尚未理清，导致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路径的选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2. 主观恶意认定标准不统一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行为人提起专利诉讼的主观恶意该如何认定，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严重影响对 IPO “专利狙击”行为的规制效果。根据学者谢宜璋对 141 份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裁判文书的研究，法院在认定主观恶意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权利基础的有无或瑕疵、诉讼行为的异常性(如批量诉讼、频繁撤诉、申请保全措施等)以及诉讼时机的特殊性(如选择在对手上市、融资等关键时间节点发起诉讼)[9]。这些因素在不同案件中的权重和适用标准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关于权利基础的认定标准不统一。在 IPO “专利狙击”案件中，行为人使用的专利往往是真实有效的，形式上具有权利基础，这与一般专利恶意诉讼中行为人利用无效或瑕疵专利提起诉讼的情形有所不同。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认定行为人“明知”其诉讼缺乏实质依据成为一个难题。部分法院认为，权利人作为对知识产权申请条件有认知能力的业内人士，应对其权利基础是否稳定及有效具有明确认知，因而对“明知”的认定适用较低标准；而另一些法院则指出，鉴于知识产权的专业性与复杂性，不能苛求权利人具有专业判断能力[9]。这种认定标准的不统一直接导致了类案不同判的现象，降低了法律适用的可预见性。

第二，关于诉讼行为和诉讼时机的认定存在分歧。在宇树科技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指出露韦美公司以 500 元受让专利后索赔 7000 万元的行为具有“精心算计”的特征，这实际上是将权利取得成本与索赔金额之间的巨大差距作为认定主观恶意的重要因素。然而，在其他案件中，法院对于诉讼标的是否能够证明主观恶意、在意识到证据不足后撤诉是否表明没有主观恶意等问题存在不同认识。“恶意”在法规体系中的认定弹性空间较大，造成了司法裁量的标准差异和认识混乱[10]。

4.3. 损害赔偿范围有限与举证困难

IPO “专利狙击”造成的损害具有多层次性和难以量化的特点，而现行法律框架下的损害赔偿制度难以充分弥补被诉企业的损失。在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法院对被告因恶意诉讼而造成的机会利益损失、商誉损失等消极损害是否予以认可，实务中并未形成一致意见[9]。笔者认为，IPO “专利狙击”造成的损害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层面：一是直接诉讼成本，包括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二是上市进程延迟导致的损失，包括融资机会丧失、资金成本增加、市场窗口期错失等；三是商誉损害，专利诉讼的公开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和合作伙伴对企业的信心；四是市场竞争地位损害，上市进程的延迟可能导致企业在与竞争对手的角逐中丧失先发优势。其中，直接诉讼成本的认定相对容易，但上市进程延迟导致的损失与商誉的损失则难以量化与认定。

目前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损害赔偿制度以赔偿“实际损失”为基本原则。IPO “专利狙击”行为人通过提起专利诉讼所获得的潜在利益往往远大于被诉企业能够举证证明的实际损失，使得“填平原则”下的损害赔偿难以起到有效的威慑作用。

5. 域外专利恶意诉讼法律规制的经验与启示

5.1. 美国的规制经验

美国作为全球专利诉讼最为活跃的国家之一，其在规制专利恶意诉讼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美国

的规制体系具有多层次、立体化的特点，具体而言主要通过专利法、反托拉斯法和程序法三个层面构建规制框架。

在专利法层面，美国《专利法》第 285 条规定了“例外性案件”的律师费转移制度，允许法院在认定诉讼方存在恶意诉讼行为时，判令其承担对方的合理律师费^[11]。在 eBay 案之后，美国联邦法院在专利禁令的授予上要求更为严格的四要件测试，有效限制了专利权人利用禁令制度迫使被诉方接受不利和解的行为。

在反托拉斯法层面，美国通过《谢尔曼法》和《克莱顿法》对利用专利诉讼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规制。如果专利权人提起诉讼的真正目的在于限制竞争而非维护专利权，则可能构成违反反托拉斯法的行为，需要承担三倍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在程序法层面，美国联邦法院系统依托 PACER 平台向公众开放法院记录与案件信息查询权限，可快速核查同一原告是否在多个法院针对同一被告、或同一技术方案重复发起诉讼，以此实现对专利恶意诉讼的识别与防范。

5.2. 德国的规制经验

德国在规制专利恶意诉讼方面注重利益平衡和比例原则的适用。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 2004 年修订时，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定义中使用了“不公平”这一更精准的概念，取代了之前“违反公共政策”的表述。在专利禁令的审查中，德国要求进行“比例性”考量，以避免因不当禁令导致重大不公。此外，德国实行“败诉方全担”的诉讼费用承担模式，即败诉方需要承担胜诉方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律师费)，这一制度有效提高了恶意诉讼的经济成本。

5.3. 日本的规制经验

日本在规制专利恶意诉讼方面注重从防止欺诈法院和滥用诉权的角度进行规范。日本法律规定，如果专利权人的专利实质上是无效的，或者相对人并没有侵犯专利权人的合法权利，但专利权人依旧向行为人发出警告或者通知其侵犯专利权，则属于欺诈法院、陈述虚假事实的行为，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12]。日本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前审查制度，法院在受理专利侵权诉讼前会对专利权的有效性和侵权事实进行初步审查，有效过滤了缺乏事实依据的恶意诉讼。

5.4. 启示

综合分析以上域外经验，可以得出以下启示：第一，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规制体系是有效应对专利恶意诉讼的关键，需要综合运用专利法、竞争法和程序法等多种法律；第二，提高恶意诉讼的经济成本是遏制专利恶意诉讼的有效手段，包括律师费转移制度、惩罚性赔偿制度和败诉方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的制度；第三，完善程序保障机制对于防范专利恶意诉讼具有重要作用；第四，发挥监管机构的积极作用，通过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协同配合，形成对专利恶意诉讼的全方位规制。以上经验为我国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 IPO “专利狙击”的路径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6. 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路径的建议

6.1. 明确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条件

针对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 IPO “专利狙击”时法律适用路径不明确的问题，建议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的方式，明确一般条款适用于 IPO “专利狙击”的具体条件和判断标准。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

首先要细化一般条款适用要件^[13]，将 IPO “专利狙击”纳入一般条款规制范围时，需明确五项适用

前提：行为主体是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行为人明知或应知专利主张无实质依据仍提起诉讼；诉讼发起时间集中在企业 IPO 关键节点；行为人主观目的为阻碍企业上市或谋取其他不正当竞争利益；实际损害后果与 IPO “专利狙击”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其次要建立类型化裁判指引，可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IPO “专利狙击”相关指导性案例或司法解释，梳理归纳典型行为模式，为下级法院审理同类案件提供明确裁判标准。宇树科技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已对恶意知识产权诉讼的认定标准作出初步探索，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炼 IPO “专利狙击”的特殊认定要素，形成更系统的裁判规则。

最后要厘清反不正当竞争法与专利法的适用关系，明确两部法律的适用边界与衔接机制，通过划定各自规制范围、明确协作规则，避免法律适用冲突与规制重合。

6.2. 细化主观恶意的认定标准

针对主观恶意认定标准不统一的问题，需建立兼具精细化与可操作性的主观恶意认定体系。

首先可确立“权利取得成本与索赔金额不成比例性”推定规则。宇树科技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将露韦美公司以 500 元受让专利后索赔 7000 万元的行为认定为“精心算计”，实际已采用不成比例性分析方法。可将该方法制度化，明确权利取得成本与索赔金额显著不成比例时，可推定行为人具有主观恶意，行为人能提供合理解释的除外。其次需明确诉讼时机的综合考量标准。可将三类情形作为认定主观恶意的重要参考：行为人在企业 IPO 申请受理后提起诉讼，在企业上市审核问询期间提起诉讼，或在企业即将完成注册前提起诉讼。再者可构建行为模式分析框架，从多个维度综合判断行为人主观状态：包括专利取得方式(自主研发或受让取得，受让价格是否合理)、专利与应诉企业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诉讼策略选择(是否同时采取多种攻击手段)、和解条件的合理性，以及行为人是否使用专利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最后可引入“商业目的测试”标准。参考美国反托拉斯法的相关实践，商业目的测试即考察行为人提起专利诉讼的主要目的是否为维护专利权，是否存在以阻碍竞争对手上市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为核心目的的情形。

6.3. 完善损害赔偿制度

针对损害赔偿范围有限的问题，可从三方面优化 IPO “专利狙击”相关损害赔偿制度。首先是扩大赔偿覆盖范围，可通过司法解释明确，此类案件的损害赔偿除直接诉讼成本外，还需纳入上市进程延迟引发的间接损失，包括融资成本上升、资金占用损失、市场机会流失等。其次是增设惩罚性赔偿条款，可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补充针对 IPO “专利狙击”等恶意诉讼行为的惩罚性赔偿规则，若行为已被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可结合主观恶意程度、损害后果严重程度等，判令行为人支付对应倍数的惩罚性赔偿金。最后是调整举证责任分配规则，考虑到应诉企业在这类案件中普遍存在举证困难的情况，可在特定情形下适用举证责任倒置或举证责任减轻规则。

当前调整仍存在一定局限：间接损失的核算标准尚未明确，惩罚性赔偿的倍数区间缺乏具体指引，举证责任倒置的适用场景也需进一步细化，这些都是后续制度完善需要重点明确的内容。

6.4. 健全程序保障机制

针对程序保障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可从两个方面推进优化。

一是要建立 IPO “专利狙击”案件加速审理机制。在知识产权法院或专门法庭设立 IPO 相关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理通道，尽可能缩短案件审理周期，减少专利诉讼对企业上市进程的干扰。

二是要搭建跨地区信息共享与重复诉讼识别系统。参考美国 PACER 平台的运行模式，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建设全国性知识产权诉讼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涉诉信息的跨区域互通，对“专利狙击”惯用的“诉

海战术”形成直接约束。

6.5. 构建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的联动规制体系

IPO“专利狙击”行为特征多元、涉及法律关系复杂，单一法律规制路径难以覆盖全部场景，需构建知识产权法与竞争法联动的规制体系。首先要明确反不正当竞争法与专利法的协同适用规则。两类法律在调整IPO“专利狙击”纠纷时各有适用边界，需结合案件的行为模式、损害后果等具体要素选择适用路径，既不能用专利法过度干预正常市场竞争，也不能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弱化专利的权利保护属性。证券监管环节需配套针对性审查机制。证券监管机构可在IPO审核流程中增设涉专利诉讼案件的专项审查模块，对诉讼主张明显缺乏事实依据、起诉时机与IPO进程高度重合的异常纠纷启动实质审查，要求发行人、诉讼原告分别披露涉诉专利稳定性、诉讼动机等核心信息，明确信息披露不实的追责标准。

7. 结语

IPO“专利狙击”作为资本市场与知识产权制度交叉领域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其危害性日益凸显。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基本法，在规制IPO“专利狙击”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与适用空间。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灵活性和开放性使其能够适应IPO“专利狙击”行为的多样化和复杂化特征；其本身对市场竞争秩序的关注则使其能够更全面地涵盖此类行为的多层次损害后果。但想要充分发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功能，还需要在明确一般条款适用条件、细化主观恶意认定标准、完善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程序保障机制以及构建联动规制体系等方面进行系统性的制度完善。借鉴美国、德国、日本等域外国家的有益经验，并结合我国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和法治环境，逐步构建起符合我国国情的IPO“专利狙击”规制体系，将有助于改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创新活动的良性发展，为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 王辉, 杨克非, 于文波, 等. IPO 进程中的专利狙击及企业应对——以歌尔股份 vs 敏芯股份案为例[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21(4): 21-25.
- [2] 华志敏. 上市申报中专利恶意攻击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分析[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24.
- [3] 彭玉勇. 专利法原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352.
- [4] 李冯卓. 论对“专利蟑螂”滥诉行为的法律规制[D]: [硕士学位论文].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 2022.
- [5] 孔祥俊. 论反不正当竞争的基本范式[J]. 法学家, 2018(1): 50-67+193.
- [6] 叶明, 陈耿华. 反不正当竞争法视野下商业道德认定的困局及破解[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17, 19(5): 74-82.
- [7] 宁立志, 胡小伟. 专利的竞争法规制立法论纲[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44(1): 39-48.
- [8] 董志芳. 论诚实信用原则在专利侵权认定中的适用[J]. 安徽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5(5): 49-51.
- [9] 谢宜璋. 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认定与规制——以 141 份裁判文书为样本[J]. 环球法律评论, 2025, 47(3): 38-52.
- [10] 林广海, 李剑, 秦元明. 《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的理解和适用[J]. 人民司法, 2021(10): 51-53+104.
- [11] 美国法典[Z]. 第 35 编第 285 条: 35 U. S. C. § 285.
- [12] 田村善之[日]. 日本现代知识产权法理论[M]. 李扬, 等,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 [13] 宁立志, 赵丰. 论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规范演进与司法适用[J]. 知识产权, 2022(12): 40-65.